

※要保人可透過本公司免費服務電話(0800-010850)、網站(<http://www.south-china.com.tw>)或總公司、分公司及通訊處查閱公開資訊文件。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詳細承保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本商品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華南產物藝術品綜合保險預約保險附加條款

106.12.12 (106) 華產企字第 353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華南產物藝術品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華南產物藝術品綜合保險預約保險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同意以下特別約定事項：

一、本保險契約所載預估保險金額如下：

- (一) 館藏品：_____
- (二) 參展品：_____
- (三) 運送品：_____

二、本公司應以前項預估保險金額計算所得保險費之_____%為預收保險費，即為_____，並於本保險契約生效時預先收取。

三、本保險契約採____申報方式，被保險人應於____申報當次實際保險標的物之保險金額，由本公司按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實際保險標的物之總保險金額計算實際保險費。實際保險費超過預收保險費之差額，應由被保險人補繳之；預收保險費超過實際保險費之差額，由本公司退還被保險人，但本公司應收保險費不得低於本保險契約所載之最低保險費，即為本條第二項所載預估保險金額計算所得保險費之_____%。

四、被保險人之申報內容，應就承保範圍分別提供保險標的物之館藏處所、展覽處所、暫存處所、運送範圍、保險金額、清單、期間或其他相關資料予本公司。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之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